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通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珠海通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97号）。珠海通沛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珠海通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管理人账户。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珠海通沛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管理人账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珠海通沛已将相关资金退回至基金托管户。

二是与关联方混同办公。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珠海通沛与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严格实施内部控制。“海盐鳌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臻选”）为珠海通沛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通沛通过电子邮件将“海盐臻选”两次投委会材料抄送王某，珠海通沛允许与其在管产品无关的人员参与、接触“海盐臻选”投资决策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珠海通沛称其曾将未能对“杭州鳌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鳌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青筠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及时确权的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但未保存相关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25 年 5 月 20 日，珠海通沛向投资者补充披露并获得部分投资者确认。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托管户/基本户流水、机构银行账户流水、机构情况说明、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相关邮件截图、机构内部制度、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相关方向管理人支付的资金实质为珠海通沛代

收代付款项，相关转付系基于简便操作且存在商业合理性的资金划付特殊安排，珠海通沛并未将前述款项占为己有，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二，现场核查时珠海通沛尚未完成搬迁工作。截至目前，珠海通沛办公场所已完成变更至珠海办公室。

第三，“海盐臻选”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人有权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王某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珠海通沛在相关项目上向其咨询专业意见，故投资决策材料同步抄送王某，具备商业合理性。

第四，相关合伙协议并未强制要求披露项目投资工商登记确权等信息，珠海通沛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不应适用资料保管期限的强制规定。2025年5月，珠海通沛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过往项目投资时已披露情况的确认以及当前进展的更新，并已取得了部分投资者的确认，事实上未影响投资者权益。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关于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管理人账户，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确认；当事人申辩意见未能否认曾与关联方混同办公；当事人未能提交聘用王某作为专业人士为“海盐臻选”提供服务的充分证据，珠海通沛允许与其在管产品无关的人员参与、接触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活动，说明其未能严格实施内部控制；相关基金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已逾一年，基金仍未能

完成投资确权，该事项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珠海通沛称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披露，但未妥善保存相关资料，亦未能取得全部投资者对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确认。协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协会在纪律处分审理中已充分考虑当事人所述具体情节与整改情况。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珠海通沛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